

# 预 发 稿

## 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

---

报 告

2008 年 3 月 3-5 日，罗马



粮农组织出版物的副本可从以下处获取：

粮农组织  
信息司  
销售及市场组  
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sales@fao.org](mailto:publications-sales@fao.org)

传真: +39 06 57053360

粮农组织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  
报 告

2008 年 3 月 3-5 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 年，罗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生产者的产品，无论其是否具有专利权，不意味着粮农组织认可或推荐这类产品优于没有提及的类似特征的其他产品。

ISBN 978-92-5-10.....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及多媒体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

© FAO 2008年

## 本文件的编撰

本文件是于2008年3月3-5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的报告。本次专家磋商会根据渔业委员会（COFI）第27届会议（罗马，2007年3月）的要求由粮农组织召集。

### 分 发：

参会者

所有粮农组织成员

渔业局长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办公室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的报告。罗马，2008年3月3-5日。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864号。罗马，粮农组织。2008年。21p。

### 摘 要

在2004和2005年技术磋商会之后，粮农组织起草了来自海洋捕捞渔业的鱼和渔业产品的生态标签准则。2005年渔业委员会第26届会议通过了该准则。2006年，粮农组织召开了就内陆捕捞渔业确立类似准则的专家磋商会。在通过准则时，渔业委员会第26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应当审议并进一步确立有关‘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及渔业对生态系统严重影响的一般标准（准则第27款）”。随后在2007年3月渔业委员会第27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一建议，同意由粮农组织在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最低基本要求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按渔业委员会第27届会议的要求，粮农组织于2008年3月3-5日在罗马召集了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

专家磋商会审议了现有的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准则，制定了向渔委会提出的建议，以回应渔委会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和“最低基本要求”的要求。

## 目 录

	页
会议开幕及安排	1
背景文件的讨论	1
海洋捕捞渔业和内陆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	2
通过报告	3
<b>附 录:</b>	
A. 议程和时间表	5
B. 参会者名单	7
C.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野村一郎先生的开幕辞	11
D. 背景文件关键部分介绍概要（基思·塞恩斯伯里教授）	13
E. 提议的修订海洋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	15
F. 提议的修订内陆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	19



## 会议开幕和安排

1. 粮农组织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于2008年3月3-5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
2. 出席会议的专家和其他参会者名单见附录 B。会议由渔业管理和养护处处长克威·考科雷博士宣布开幕。渔业和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野村一郎先生做了开幕发言，开幕辞见附录 C。
3. 克里茨·托尔雷森博士被选举为主席，南西·吉顿加女士被选为副主席。
4. 专家磋商会通过的议程见附录A。
5. 基思·塞恩斯伯里教授介绍了其为本次专家磋商会准备的背景文件的关键部分。其发言概要见附录 D。

## 背景文件的讨论

6. 在开始讨论前，会议主席表示，其从一开始就参与了该粮农组织渔业产品准则的确立工作，建议尽可能按渔委会批准的文本（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大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以及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开展工作。

7. 在背景文件的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包括：

### a) 一般问题

- 专家磋商会注意到渔委会已经通过了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但尚未通过内陆捕捞渔业方面的准则。专家磋商会同意按内陆捕捞渔业和海洋捕捞渔业分开的方式提出最低基本要求的修改建议。专家磋商会注意到并同意确立来自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的结论<sup>1</sup>，即“多数关于标准的确立、认证和证书的程序以及机制同样适用于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
- 专家磋商会认识到，在内陆渔业中渔业增殖是普遍的，在海洋渔业中也越来越多。增殖的范围从纯粹的捕捞渔业的没有增殖到高度控制的水产养殖系统。没有达成共识的界限来确定一个渔业不被认为是捕捞渔业。
- 物种引进可以并可能具有对水生生态系统的主要影响。为此，粮农组织急需审议和强化现有的关于物种引进的技术准则<sup>2</sup>。

<sup>1</sup> 确立来自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的生态标签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的报告。罗马，2006年5月23-26日。粮农组织渔业报告。804号。罗马，粮农组织。2006年。30p。

<sup>2</sup> 捕捞渔业和物种引进的预防性办法。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2号。罗马，粮农组织，1996年。54p。

- 专家磋商会同意，需要在数据缺乏时对渔业进行评估提出进一步的指导，包括在这类情形下采用风险评估方式。专家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确立在生态标签方面数据缺乏的渔业中采用风险评估的技术准则。
- 保证可靠的监管链是生态标签的关键。专家磋商会建议，在这方面要进行细化，并由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会正在开展的有关可追溯性的工作进行。

b) 最低基本要求

- 试图在准则中明确小型和大型渔业被认为可能转移了问题的重点。重要的是同意准则，以便认证可持续的渔业，而无论其规模。
- 一些渔业系统由外部因素驱动：内陆渔业具有这方面的特征，一些海洋渔业也是如此。在渔业不是改变生产和主要驱动因素的情况下，难以实施生态标签。但是，目标物种的捕捞量依然需要管理以便养护“正在考虑的种群”的自然群体，并使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水平。因此，生态标签标准应当在这类情形下依然相关。

### 海洋捕捞渔业和内陆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

8. 专家磋商会同意提议的修改海洋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附录 E）。

9. 专家磋商会注意到并赞赏2006年确立来自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在明确该内陆渔业准则范围方面的工作，但在提供的定义正确性方面没有达成充分共识，建议需要进一步考虑。专家磋商会注意到，海洋捕捞渔业准则的重点是野生捕捞渔业，在未来修订时需要在准则中包括如何处理增殖的指导意见。理想的是，在未来考虑海洋的准则范围时，对在内陆捕捞渔业准则中定义的要素适用于海洋捕捞渔业准则进行研究。

10. 2006年关于内陆渔业的专家磋商会利用了海洋捕捞渔业准则作为起点，采用了适合于内陆捕捞渔业的修改的准则。在内陆渔业的准则方面，本次专家磋商会接受了2006年关于内陆渔业的专家磋商会关于海洋准则的变更，并在附录 F包含了一些额外内容和修改。专家磋商会同意，对海洋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的建议的变更在总体上适用内陆捕捞渔业的准则。但专家磋商会没有充足时间核实关于海洋准则的所有的建议的变更对内陆渔业也是有效的问题。因此，没有将其包括在附录 F建议的变更中。磋商会建议，在最终完成内陆准则时应当考虑包括这些内容。除了附录 F包括的具体修改和额外内容外，专家磋商会对内陆捕捞渔业准则提出了以下的总体意见。

- 建议的“内陆捕捞渔业”（定义准则的范围）、“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以及“增殖渔业”的定义被认为是有用的，但对其正确性没有达成充分共识。为按照建议的定义完全理解内陆捕捞渔业的范围，需要定义“水产养殖”。会议同意，利用野生资源或对其有影

响的任何因素要求考虑对资源和生态系统整体的影响。专家磋商会还同意 23b段放养的定义需要在必要时考虑和修改。

- 专家磋商会注意到，术语“科学的”是指科学过程的采用，包括确认程序。因此，不同意2006年内陆渔业的专家磋商会的建议，不仅需要核实传统知识，还要“确认”最佳科学证据。专家磋商会建议采用海洋捕捞渔业准则的最初文本。不应认为该建议意味着在与客观的经核实的传统的、渔民或社区的知识相比，最佳科学知识具有优先地位。
- 会议支持在内陆渔业方面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改为区域渔业机构（5段和27段），但范围应当扩大，包括区域渔业机构、区域委员会或其他有关区域组织，注意到不与渔业直接相关的其他区域机构可以在有关生态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提供有用的信息，因此要考虑其意见。

## **通过报告**

11. 2008年3月5日通过了本次专家磋商会的报告。



## 附录 A

### 议程和 timetable

**2008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 08.30-09.15 到达并注册
- 09.15-09.45 野村一郎（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致欢迎辞  
介绍参会者
- 09.45-10.00 任命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指定报告员
- 10.00-10.15 通过议程
- 10.15-10.45 介绍进一步制定生态标签准则的背景文件
- 10.45-11.30 茶歇，领取补助
- 11.30-12.30 讨论背景文件
- 12.30-14.00 午休

下午

- 14.00-15.30 讨论背景文件（继续）
- 15.30-16.00 茶歇
- 16.00-17.30 确立制定生态标签准则的框架

**20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 09.00-10.30 制定生态标签准则起草小组
- 10.30-11.00 茶歇
- 11.00-12.30 制定生态标签准则起草小组（继续）
- 12.30-14.00 午休

下 午

14.00-16.00 制定生态标签准则起草小组（继续）

16.00-16.30 茶歇

16.30-17.30 制定生态标签准则起草小组（继续）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上 午

09.00-10.30 讨论制定生态标签准则草案

10.30-11.00 茶歇

11.00-12.30 报告员根据讨论情况修改报告，秘书处提出总报告草案

12.30-14.00 午休

下 午

13.30-17.00 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最后报告/闭会

## 附录 B

### 参会者名单

**ANDREW, Neil**

世界鱼类中心  
自然资源管理  
主任  
马来西亚槟榔屿  
Jalan Batu Maung, Batu Maung  
11960 Bayan Lepas  
电话: +604-620-2170  
传真: +604-6207175  
电子信箱: n.andrew@cgiar.org

**BANDALA MEDINA, Maria T.**

Directora Gener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Secretaría de Medi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Blvd. Adolfo Ruiz Cortines 4209 Col.  
Jardines de la Montaña  
C.P. 14210 - DEL. Tlalpan  
墨西哥, D.F.  
电话: +52-55-56283904  
传真: +52-55-56280694  
电子信箱: mtcbandala@hotmail.com

**BUTTERWORTH, Douglas S.**

开普顿大学数学和应用数学系  
教授  
南非 Rondebosch 7701  
电话: +27-21-650-2343  
传真: +27-21-650-2334  
电子信箱: doug.butterworth@uct.ac.za

**GITONGA, Nancy**

非洲鱼  
顾问  
肯尼亚内罗毕  
PO Box 64358 00620  
电话: +254-20-234-1927  
传真: +254-20-273-4095  
电子信箱: nanisgitonga@yahoo.com

**KOLDING, Jeppe**

卑尔根大学生物系  
教授  
挪威卑尔根  
Post box 7800  
N- 5020  
电话: +47-55-584407  
传真: +47-55-584450  
电子信箱: Jeppe.Kolding@bio.uib.no

**MACFARLANE, Alastair**

新西兰海产品产业理事会  
总经理  
新西兰惠灵顿  
Private Bag 24-901  
电话: +64-4-385-4005  
传真: +64-4-385-2727  
电子信箱: macfarlanea@seafood.co.nz

**MURAWSKI, Steven**

国家海洋渔业署  
高级科学家和研究计划主任  
美国 Silver Spring, MD 20910  
电话: +301-713-2239  
传真: +301-713-1910  
电子信箱: steve.murawski@noaa.gov

**NINNES, Chris**

海洋管理理事会 (MSC)  
英国伦敦  
119 Altenburg Gardens  
SW11 1JQ  
电话: +44-207-811-3330  
电子信箱: chris.ninnes@msc.org

**NISHIMURA, Masashi**

日本渔业协会国际部经理

日本东京

Sankaido Bldg., 1-913, Akasaka 1

Minato-ku - 107-0052

电话: +81-3-3585-6683

传真: +81-3-3582-2337

电子信箱: mnishimu@suisankai.or.jp

**SANCHEZ, Ramiro Pedro**

Director de Planificación Pesquera

Subsecretaría de Pesca y Acuicultura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Pesca y

Alimentos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Paseo Colón 892

电话: +54-11-43492439

传真: +54-11-43492138

电子信箱: rasanc@mecon.gov.ar

sanchez.ramiro@speedy.com.ar

**SAINSBURY, K. John**

顾问

41, Powell Rd

Blackmans Bay 7052

澳大利亚

电话: +613-62291767

电子信箱: ksainsbury@netspace.net.au

**THORARINSSON, Kristján**

冰岛渔船业主联合会

科学顾问

冰岛雷克亚未克

Borgartuni 35

IS-105

电话: +354-591-0300

传真: +354-591-0301

电子信箱: k@liu.is

**粮农组织**

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野村一郎**

渔业和水产部

助理总干事

电话: +39-06-570-56423

传真: +39-06-570-53605

电子信箱: ichiro.nomura@fao.org

**COCHRANE, Kevern**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局

渔业管理和养护处处长

电话: +39-06-570-56109

传真: +39-06-570-53020

电子信箱: Kevern.cochrane@fao.org

**VALDIMARSSON, Grimur**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鱼品和工业局

局长

电话: +39-06-570-6510

传真: +39-06-570-55188

电子信箱: grimur.valdimarsson@fao.org

**WILLMANN, Rolf**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渔业和水产养殖经济和政策局

发展和规划处

高级渔业规划官员

电话: +39-06-570-53408

传真: +39-06-570-56500

电子信箱: rolf.willmann@fao.org

**EMERSON, William**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鱼品和工业局

利用和市场处

高级渔业工业官员

电话: +39-06-570-656689

传真: +39-06-570-55188

电子信箱: william.emerson@fao.org

**JORGENSEN, John**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局

渔业管理和养护处

渔业资源官员

(内陆渔业生态)

电话: +39-06-570-56787

传真: +39-06-570-53020

电子信箱: john.jorgensen@fao.org

**VAN LIERDE, Anne**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局

渔业管理和养护处

秘书处助理

电话: +39-06-570-56645

传真: +39-06-570-53020

电子信箱: anne.vanlierde@fao.org

**MAGUIRE, Jean-Jacques**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局顾问

电话: +39-06-570-54592

传真: +39-06-570-53020

电子信箱: JeanJacques.Maguire@fao.org



## 附录 C

### 粮农组织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野村一郎先生的开幕辞

女士们、先生们，我很高兴欢迎你们来到罗马，来到粮农组织。

我十分感谢你们接受作为本次磋商会专家的邀请。我还要向你们工作的机构或政府表达感谢，感谢其同意你们出席本次会议。

你们中的一些人将熟悉这段历史，但还是让我来简要介绍召开本次专家磋商会的背景。粮农组织于 1998 年开始在捕捞渔业的生态标签方面进行工作。在粮农组织鱼品贸易分委会要求下，1998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技术磋商会，研究确立非歧视性、全球适用的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技术准则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在那次技术磋商会和随后的 1999 年、2001 年的渔业委员会会议上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上，关于生态标签的辩论主要的争议在 4 个方面，这些争议过去是并依然是：

- 生态标签计划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新的贸易壁垒的关切；
- 认证标准的科学基础；
- 发展中国家参与这类计划的潜在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生产者；以及
- 商人和消费者之间因利用大量不同和多样产品标签以及不同标准可能生产的潜在混乱。

尽管有这些关切，由于争论已经开始，市场上出现了由环境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于海产品的大量不同的标签计划，这些计划符合或不符合关于可持续性的特定标准以及社团的可持续性供应标准。因此，粮农组织成员已经认识到拥有达成共识的自愿的国际准则的好处，这一准则的广泛接受和应用可以保证自愿的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计划的可信性和确实性。

2005 年，在 2004 和 2005 年的进一步的技术磋商会之后，粮农组织起草了关于来自海洋捕捞渔业的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的国际准则。该准则在 2005 年由渔委会第 26 届会议通过。此外，基于技术和政治上的考虑以及在海洋捕捞渔业方面取得的进展，渔业委员会还建议由粮农组织编撰来自内陆渔业的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的国际准则。随后，在 2006 年，召开了一次专家磋商会，来确立用于内陆捕捞渔业的类似的准则。

但是，在渔委会第 26 届会议通过关于海洋的国际准则时还建议，“粮农组织应当审议并进一步确立有关‘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及渔业对生态系统严重影响的一般标准”。随后在 2007 年 3 月渔业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一建议，同意：

“关于起草的来自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的国际准则，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在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这种工作应当与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中确立的最低基本标准的类似突出问题相结合进行。”

为回应渔委会的要求，我们今天在这里集会。

对你们中不熟悉粮农组织规则和程序的人，我要说明出席专家磋商会的人员是个人身份，不代表政府或组织。在为政府或私人或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人员之间没有区别。

你们未来 3 天的工作是审议现有的关于海洋的准则，考虑在内陆渔业产品准则方面要求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你们工作的结果将作为建议向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部提出，并随后按照渔委会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向今年 6 月召开的渔委会鱼品贸易分委会第 11 届会议提出。

最后，我要对瑞典政府为本次磋商会的召开提供的必要资助表示感谢。我希望你们未来几天的工作富有成果，我很有兴趣地期待着你们的工作结果。

尽管要完成所有的工作，我还是希望你们在罗马度过愉快的时光。

非常感谢你们，女士们和先生们。

## 附录 D

### 背景文件关键内容介绍概要

基思·塞恩斯伯里教授

塞恩斯伯里教授主要介绍了5点：

1. 粮农组织准则明确的最低基本要求必须具有识别可持续渔业和排除不可持续渔业的高度概率。如果认证的渔业随后崩溃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为不可持续则是不可取的。这应当是确定最低基本要求的指导原则。
2. 渔业增殖在捕捞渔业是普遍的。在捕捞渔业的小型增殖和等同于水产养殖的强度增殖之间有连续的统一体。需要对水产养殖生态标签和捕捞渔业生态标签有不同的最低基本要求。需要明确在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范畴内可接受的增殖的范围。如果没有明确范围，则存在不一致和任意生态标签认证以及在生态标签计划内和/或之间对同一方式进行不同处理的高风险。
3. 小型和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现有生态标签计划，随着最近基于风险评估方式的发展，预计介入的程度更大。尽管应当鼓励，但需要进一步确立和采用适当评估方式，应当将能力建设计划作为重点，支持小型和发展中国家的渔业的生态标签。
4. 监管链是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完整性和成功运行的关键。粮农组织准则认识到需要有效的监管链，但没有为此确立准则、标准或最低基本要求。需要确立这类指导。
5. 在现有生态标签计划满足粮农组织准则方面有着相当的变化，随着生态标签数量的增加，变化可能更多。应当对声称遵守的生态标签计划遵守粮农组织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和报告。



## 附录 E

### 对海洋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建议的修改

#### 认证单元

25. “认证单元”系指请求利益相关者说明的寻求生态标签认证的渔业。认证可包括：整个渔业，这里“渔业”系指一种导致捕捞一个或多个种类的某种特别渔具类型或方法的捕捞活动；一种渔业的组成部分，例如捕捞某种共享种群的一个国家的船队；或捕捞相同资源的一些渔业。

渔业开发的“正在考虑的种群”（认证单元）可以是要求认证的利益相关者说明的一个或多个生物学种群。认证仅适用于来自“正在考虑中的种群”的产品（见第30段）。在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要考虑在其鱼类种群分布的整个区域内捕捞“正在考虑的种群”该种群的所有渔业对该“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影响。

#### 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 引言

26. 以下规定了评估是否可以认证某种渔业和授予某种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生态标签计划可应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其他更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以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必须基于现有一系列商定的关于渔业的国际文书并按照这些文书进行解释，如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有关文献，包括 2001 年《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

27. 为三个领域的每一领域规定了要求：管理系统、正在寻求认证的资源（下称“正在考虑的种群”）渔业和相关的“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及考虑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应确定标准和相关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及相应的监测系统，以便评定有关渔业是否符合生态标签计划的要求和标准。在制定和应用标准以及评估渔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 管理系统

28. 要求：在一个管理系统中进行的渔业以良好规范为基础，并符合第 29 段阐述的要求和标准。该管理系统和所从事的渔业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要求，包括管理目标资源“正在考虑的种群”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要求。

28.1 对“正在考虑的种群”有成型的管理办法，并良好地基于管理要成功地考虑不确定性和不准确性的预测。

28.2 按照 31 段，具有处理捕捞的生态环境影响的目标以及必要时管理措施。

29.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任何渔业的管理系统，但必须承认，在数据是否可以获取以及管理系统可能因不同渔业类型和规模（如从小规模直至大规模商业化渔业）而有重大差异方面，需要特别考虑小型渔业。

29.1 按照评价资源现状和趋势的适用国际标准和方法收集、保持和评估适当的数据和信息<sup>4</sup>（见下文：方法方面）。可以包括相关的传统、渔民或社区的知识，而其正确性可被客观地核实。

29.2 在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指定的主管部门应考虑现有的科学证据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渔民或社区的知识，但应客观地核实其有效性，以便酌情结合特定种群目标和极限参考点<sup>5</sup>评价“正在考虑的种群”<sup>6</sup>的现状。

29.2bis: 考虑 32 段，就“正在考虑的种群”确定合适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当包括或考虑：

- 在评估“正在考虑的种群”方面考虑所有来源的捕捞死亡率，包括抛弃、没有观察到的死亡率、偶然的死亡率、未报告的产量以及在其他渔业中的产量。
- 管理目标总体上符合实现最大可持续产量（或适当的相关值），或较少的捕捞死亡率，如果在特定渔业的情况下为最佳（例如多种类的渔业）或避免对依附的掠食者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 管理系统应当在关键表现指标方面有明确限制或方向（见 30.2 段），避免出现过度捕捞或可能造成不可逆转或逆转十分缓慢的其他影响，明确在接近极限或不能获得理想的方向时要采取的行动。

29.3 同样，使用数据和信息，包括有效性可核实的相关传统、渔民或社区知识，确定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并就所确定的影响的可能性和规模及时提供科学建议（见第 31 段）。

29.4 基于前述的数据、信息和科学建议，指定的主管部门为“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和有效实施的适当措施<sup>7</sup>。短期考虑不应损害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sup>4</sup> 依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4.4 条。

<sup>5</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4 和 7.4.1 条。

<sup>6</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3 条

<sup>7</sup>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29.5 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渔业<sup>8</sup>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确保通过有效的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机制遵守规定（见第 6 段）<sup>9</sup>。

29.6 按照《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5 款，正在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正在考虑的种群”和水生环境。除其他外，这将要求不以缺乏足够科学信息作为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sup>10</sup>。此外，正在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考虑相关的不确定性。确定适当参考点并规定在接近或超越参考点时采取纠正行动<sup>11</sup>。

### “正在考虑的种群”

30. 要求：“正在考虑的种群”未受到过度捕捞，维持在促进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持其储藏量<sup>12</sup>，考虑到由于自然变化和/或捕捞以外的影响，生产率可能出现较长期的变化。若生物量下降到大大低于此类目标水平，管理措施（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6 款）应当允许资源在适当时限内恢复到此种水平（见 29.2 bis 段）。

#### 采用以下的标准：

30.1 如果位于相关的极限参考点（或其相关值）以上，“正在考虑的种群”没有被过度捕捞。

30.2 如果捕捞死亡率（或其相关值）在相关的极限参考点以上，应当采取行动将捕捞死亡率（或其相关值）减少到该极限参考点以下。

30.3 考虑对其恢复力有帮助的“正在考虑的种群”的结构和组成。

30.4 缺乏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具体信息时，可以采用基于类似种群的一般证据用于“正在考虑的种群”的低风险渔业。但是，风险越大越需要更具体的证据来确保有强度的渔业的可持续性。

### 生态系统考虑

31. 要求：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应得到适当评估和有效处理<sup>13</sup>。与评估目标种群状况相比，评估渔业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的不良影响比评估目标种群状况所遇到的科学不确定性要大得多。这一问题可通过采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予以处理。就制定生态标签计划而言，应考虑最可能的不利影响，考虑到现有科学信息以及有效性可客观核实

<sup>8</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7.1 条

<sup>9</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7 条

<sup>10</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1 条

<sup>11</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2 条

<sup>12</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sup>13</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2 条

的当地传统、渔民或社区知识。对那些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影响应予以处理。处理形式可能是立即做出管理反应或对确定风险进一步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学合作。

以下的标准用于解释避免出现严重消极影响的高风险。

31.1 监测“正在考虑的种群”之外的非目标种类的产量，包括抛弃量，不应当威胁有灭绝的严重风险的非目标种群，如果出现灭绝的严重风险，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31.2 要考虑“正在考虑的种群”在食物链中的作用，如果是生态系统中关键的被掠食物种，要采取避免对依附的掠食者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管理措施。

31.3 具有对“正在考虑的种群”关键生境和渔业对其潜在影响的了解。要避免对关键生境的影响以及渔具对高度脆弱生境的破坏，使其最小化或减缓（行为守则 7.2.2）。在评估渔业影响时，应当考虑相关生境的完全空间范围，不仅是受捕捞潜在影响的部分空间范围。

31.4 在缺乏认证单元捕捞对生态系统影响的具体信息时，采用基于类似渔业情况的一般证据用于严重不利影响的低风险渔业。但是，风险越大越需要更具体的证据来确保充分的减缓措施。

## 方法方面

评估目标种群的现状和趋势

32. 在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大型渔业往往使用的高度量化和数据要求的资源评估方法时，有许多方法可用于评价种群状况和趋势。使用精确程度较低的资源评估方法不应妨碍渔业进行可能的生态标签认证。然而，应当指出，若这种方法的应用导致“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的不确定性增加，则需要对捕捞这些种群的渔业管理采取更为谨慎的方法，可能需要降低该种群的利用程度。小型或低价值渔业中通常使用多种管理措施，在面对有关资源状况不确定性时，仍然能够实现资源相当水平的保护。

可考虑良好管理表现的过去记录作为充分的管理措施和管理系统的支撑证据。

## 附录 F

### 对内陆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建议的修改

本附录的更改建议是考虑了海洋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的更改建议（附录E并见9段）额外加入的。

#### 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 引言

26. 以下规定了评估是否可以认证某种渔业和授予某种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生态标签计划可应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其他更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以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必须基于现有一系列商定的关于渔业的国际文书并按照这些文书进行解释，如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包含的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有关的条款。

27. 为三个领域的每一领域规定了要求：管理系统、正在寻求认证的资源（下称“正在考虑的种群”）并考虑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包括资源增殖活动。应确定标准和相关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及相应的监测系统，以便评定有关渔业是否符合生态标签计划的要求和标准。在制定和应用标准以及评估渔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和粮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 管理系统

28. 要求：在一个管理系统中进行的渔业以良好规范为基础，并符合第29段阐述的要求和标准。该管理系统和所从事的渔业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要求，包括管理目标资源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协议的要求。

29.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任何渔业的管理系统，但必须承认，在数据是否可以获取以及管理系统可能因不同渔业类型和规模而有重大差异方面，需要特别考虑在内陆渔业中占主体的小型渔业。

29.1 按照评价资源现状和趋势的适用国际标准和方法收集、保持和评估适当的数据和信息<sup>4</sup>（见下文：方法方面）。

29.2 在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指定的主管部门应考虑现有的科学证据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但应客观地核实其有效性，以便酌情结合特定种群目标和极限参考点<sup>5</sup>评价“正在考虑的种群”<sup>6</sup>的现状。

<sup>4</sup> 依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4.4条。

<sup>5</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6.4和7.4.1条。

<sup>6</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5.3条

29.3 同样，使用数据和信息，包括有效性可客观核实的相关传统知识，确定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就所确定的影响的可能性和规模及时提供科学建议（见第31段）。

29.4 基于前述的数据、信息和科学建议，指定的主管部门为“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适当措施<sup>7</sup>。短期考虑不应损害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29.5 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渔业<sup>8</sup>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确保通过有效的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机制遵守规定（见第6段）<sup>9</sup>。

29.6 按照《行为守则》第7条第5款，正在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正在考虑的种群”和水生环境。需要适当考虑资源增殖的程序。除其他外，这将要求不以缺乏足够科学信息作为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sup>10</sup>。此外，正在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考虑相关的不确定性，包括与利用引进的或转移地点的物种有关的不确定性<sup>11</sup>。确定适当参考点并规定在接近或超越参考点时采取纠正行动<sup>12</sup>。

29.7 在以养殖为基础以及增殖渔业的情况下，~~管理系统可显示放养材料只来自于满足了30b段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应当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使渔业管理系统与其支持的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相联系（另见30b）。~~

29.8 在增殖渔业的情况下，渔业管理系统应当适当考虑水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的自然生产力，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 “正在考虑的种群”

30a. 要求：“正在考虑的种群”未受到过度捕捞，维持在促进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持其储藏量<sup>13</sup>，考虑到由于自然变化和/或捕捞以外的影响，生产率可能出现较长期的变化。若生物量下降到大大低于此类目标水平，管理措施（行为守则第7条第6款）应当允许资源在合理时限内恢复到此种水平，包括有利于增强环境的措施。这还包括历史上发生了有关物种引进或转移地点，~~并或根据国际准则<sup>14</sup>~~已经确立了种群作为自然生态系统一部分的情况。

<sup>7</sup>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1.1条

<sup>8</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7.1条

<sup>9</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1.7条

<sup>10</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5.1条

<sup>11</sup>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2号-捕捞渔业和物种引进的预防性办法

<sup>12</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5.2条

<sup>13</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1.1条

30b. 在增殖和以养殖为基础渔业的情况下，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9条的有关规定管理“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殖部分，特别是有关环境保护、遗传多样性养护、病害控制和放养材料的质量（适合生存）<sup>14</sup>并设法实现最佳产量。

30c. 在增殖渔业的情况下，根据《行为守则》**第七条**管理“正在考虑的种群”的自然生长的部分**并将其维持在能够促进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

### 生态系统考虑

31. 要求：渔业以及任何相关的养殖和增殖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应得到适当评估和有效处理<sup>15</sup>。要管理增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保证养护水生生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保护濒危物种<sup>16</sup>。在评估渔业的可能不利生态系统影响方面预期有明显的科学不确定性，包括养殖和增殖活动。这一问题可通过采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予以处理。就制定生态标签计划而言，应考虑最可能的不利影响，考虑到现有科学信息以及有效性可客观核实的当地知识。对那些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影响应予以处理。处理形式可能是立即做出管理反应或对确定风险进一步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学合作。

### 方法方面

#### 评估目标种群的现状和趋势

32a. 在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大型渔业往往使用的高度量化和数据要求的资源评估方法时，有许多方法可用于评价种群状况和趋势。使用精确程度较低的资源评估方法不应妨碍内陆捕捞渔业进行可能的生态标签认证。然而，应当指出，若这种方法的应用导致“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的不确定性增加，则需要对这些资源的管理采取更为谨慎的方法，可能需要降低该种群的利用程度。小型或低价值渔业中通常使用多种管理措施，在面对有关资源状况不确定性时，仍然能够实现对资源相当水平的保护。

~~32b. 增殖或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种群评估不应当将孵化场的产量作为重点，而应当更加重视孵化鱼类对渔场的补充，并重视自然繁殖的作用。~~

<sup>14</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9.1.5 条

<sup>15</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9.3 条

<sup>16</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2 条

在 2004 和 2005 年技术磋商会之后，粮农组织起草了来自海洋捕捞渔业的鱼和渔业产品的生态标签准则。2005 年渔业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通过了该准则。2006 年，粮农组织召开了就内陆捕捞渔业确立类似准则的专家磋商会。在通过准则时，渔业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应当审议并进一步确立有关‘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及渔业对生态系统严重影响的一般标准（准则第 27 款）”。随后在 2007 年 3 月渔业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一建议，同意由粮农组织在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最低基本要求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按渔业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的要求，粮农组织于 2008 年 3 月 3-5 日在罗马召集了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审议了现有的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准则，制定了向渔委会提出的建议，以回应渔委会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和“最低基本要求”的要求。

Barcode